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37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507,58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联系邮箱：2017zrz@nbhx.com.cn

联系传真：021-689422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Wang Jiangqin、戴焜祖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33546

联系传真：021-50817925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